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4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陳子維（原名陳祉維）即金雨春餐飲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並立具授信約定書2份、保證書1份交原告收執。被告嗣於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1筆款項，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另立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紙，

01 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之約
02 定，本件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本
03 筆借款無寬限期之適用，於借款期間內，按月於每月25日平
04 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4條之約
05 定；借款補貼利息（如有適用者）、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悉
06 依借款契約之約定辦理。

07 （二）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7月25日，嗣後即未依約清償，原告依
08 授信約定書約定第12條第1項第1款主張加速到期（加速到期
09 日期：113年11月14日），所有授信額度即視為全部到期，
10 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
11 3款及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主張遲延利息、違約金，故被
12 告除部分清償外，尚積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被告依約
13 應負清償責任，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參、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20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1份、授信約定書2份、保證書1份、
21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紙、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1紙、催
22 告函2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3 歷史利率表1紙、彰化商業銀行臺幣歷史利率查詢1紙、債務
24 人最新戶籍謄本1紙等件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
2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6 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27 為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0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07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0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1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官佳潔

22 附表：
23

編 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9,863元	2.295%	自113年7月25日 起至113年11月1 3日止，按左開 率計算。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6.81%	自113年11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止，按左開率計算。	
2	18萬7,267元	2.295%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按左開率計算。	
		6.81%	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率計算。	
備註	附表編號1、2共同一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借款50萬）。			